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雯

建设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 15151996620（王伟）
传 真： /
邮 编： 213176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
 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监测分析 13000 个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监测分析 13000 个样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下旬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 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9）《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6)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44 号，2021 年 5 月 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经pH调节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有机溶剂的药品试剂在样品试剂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无组织厂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试剂配制、萃取、蒸馏等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试剂配制、萃取、蒸馏等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标准来源
西、南、北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3.04
		COD	0.0622
		氨氮	0.0046
		总磷	0.000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9.6
		COD	0.0589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本次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园区 540 平方米厂房，购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设备，从事环境检测服务。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44 号；项目代码：2103-320450-89-01-204584）；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44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下旬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7 月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

立项备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44号， 2021年3月26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44号； 2021年5月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中下旬
竣工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1年7月1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0日-11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9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11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监测分析水、气样品	13000 个/年	13000 个/年	208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依托出租方，占地面积 5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样品试剂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有机废气	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	pH 调节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9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中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气相色谱仪	8860 气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	1	与环评一致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240Z/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18	1	1	与环评一致
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SHA-7	1	1	与环评一致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1	1	与环评一致
7	红外测油仪	OIL8-3	1	1	与环评一致
8	蒸馏装置	JKC-Z	1	1	与环评一致
9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125D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B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天平 千分之一	JA2003B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天平 百分之一	0.01/200g/YP2002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电热板	电热板	2	2	与环评一致
15	pH 计	PHS-3C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电导率仪	DDS-11A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溶解氧仪	JPSJ-605F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塞氏盘	SD2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振动仪	AWA6256B+	1	1	与环评一致
20	COD 消解仪	KHCOD-8Z-八孔	2	2	与环评一致
21	BOD5 恒温恒湿培养箱	SHP-160JB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氟化物检测仪	PHS-3C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水浴锅	HH.S21-6	2	2	与环评一致
24	高压锅	DSX-24L	2	2	与环评一致
25	SS 的抽滤装置	DL-C60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臭气配气装置	ATOMI-10G/h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烘箱	WGL-125B	2	2	与环评一致
28	马弗炉	SX-4-10D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纯水机	TST-UPB-20: 20L/H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氢气发生器	HLPT-300H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空气发生器	HLPT-3A	1	1	与环评一致
32	离心机	TDL-60B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氮吹浓缩仪	DN-12A	2	2	与环评一致
35	曝气装置	HP-BOD5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搅拌器	JB-10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常规耗材见表 2-6、2-7。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kg/a)	
			环评	实际
1	盐酸	优级纯、分析纯 36~38%	37.8	37.8
2	硫酸	优级纯、分析纯 95~98%	46	46
3	硝酸	优级纯、分析纯 65~68%	50	50
4	氨水	优级纯、分析纯 25~28%	4.55	4.55
5	乙醇	分析纯, ≥95%	39.5	39.5
6	磷酸	分析纯, ≥85%	40	40
7	三氯甲烷	分析纯, ≥99.0%	12	12
8	二氯甲烷	色谱纯, ≥99.0%	39.75	39.75
9	乙醚	分析纯, ≥99.5%	7.854	7.854
10	甲醇	分析纯, ≥99.5%	9.875	9.875
11	四氯乙烯	分析纯, ≥99.5%	32.6	32.6
12	正己烷	色谱纯, ≥97%	33	33
13	冰醋酸	色谱纯、分析纯	42	42
14	高氯酸	色谱纯、分析纯 70~72%	5	5
15	丙酮	分析纯, ≥99.5%	10	10
16	乙酰丙酮	化学纯, ≥99.0%	10.29	10.29
17	过氧化氢	分析纯, ≥30.0%	12	12

18	四氯化碳	分析纯, $\geq 99.5\%$	9.889	9.889
19	异丙醇	分析纯, $\geq 99.7\%$	11.85	11.85
20	乙酸乙酯	色谱纯, $\geq 99.9\%$	4.023	4.023
21	乙腈	色谱纯, $\geq 99.9\%$	19.75	19.75
22	氢氟酸	优级纯, $\geq 40.0\%$	10	10
23	浓氢氧化铵	分析纯	10	10
24	纳氏试剂	/	5	5
25	甲醛缓冲吸收储备液	/	12	12
26	副玫瑰苯胺储备液	/	6	6
27	次氯酸钠使用液	/	6	6
28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geq 99.5\%$	0.5	0.5
29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 $\geq 99.8\%$	0.8	0.8
30	硼砂	分析纯, $\geq 99.5\%$	0.2	0.2
31	氯化钾	优级纯, $\geq 99.8\%$	0.5	0.5
32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镁	分析纯, $\geq 98.5\%$	0.3	0.3
33	氯化铵	分析纯, $\geq 99.5\%$	0.5	0.5
34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 $\geq 97\%$	0.5	0.5
35	1,10-菲绕啉	分析纯, $\geq 99\%$	0.1	0.1
36	七水合硫酸亚铁	分析纯, $\geq 99\%$	0.5	0.5
37	硫酸银	分析纯, $\geq 99.7\%$	0.5	0.5
38	重铬酸钾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39	重铬酸钾	优级纯, $\geq 99.8\%$	0.5	0.5
40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geq 99.5\%$	0.5	0.5
41	氟化钾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42	碘化钾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43	五水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44	草酸钠	分析纯, $\geq 99.8\%$	0.5	0.5
45	六水合氯化铁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46	无水氯化钙	分析纯, $\geq 96.0\%$	0.5	0.5
47	七水和硫酸镁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48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49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50	硫酸锌	分析纯, $\geq 99.5\%$	1	1

51	氧化镁	分析纯, $\geq 98.5\%$	0.5	0.5
52	水杨酸	分析纯, $\geq 99.5\%$	0.4	0.4
53	抗坏血酸	分析纯, $\geq 99.7\%$	0.2	0.2
54	过硫酸钾	分析纯, $\geq 99.5\%$	1	1
55	钼酸铵	分析纯, $\geq 99.0\%$	0.4	0.4
56	酒石酸锑钾	分析纯, $\geq 99.0\%$	0.3	0.3
57	异烟酸	优级纯, $\geq 98.0\%$	1	1
58	巴比妥酸	分析纯, $\geq 99.0\%$	0.25	0.25
59	氯铵 T	分析纯, $\geq 99.0\%$	1	1
60	N-N 二甲基对苯二胺	分析纯, $\geq 99.0\%$	0.25	0.25
61	乙酸锌	分析纯, $\geq 99.0\%$	0.3	0.3
62	乙酸钠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6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分析纯, $\geq 99.0\%$	0.50	0.50
64	4-氨基安替比林	分析纯, $\geq 99.0\%$	0.25	0.25
65	铁氰化钾	分析纯, $\geq 99.0\%$	0.3	0.3
66	硫酸亚铁	分析纯, $\geq 99.0\%$	0.4	0.4
67	高锰酸钾	分析纯, $\geq 99.0\%$	0.3	0.3
68	硫酸铜	分析纯, $\geq 99.0\%$	0.3	0.3
69	一水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geq 99.0\%$	1.5	1.5
70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geq 99.0\%$	1.5	1.5
71	硅酸镁	(100g-60 目)	1.5	1.5
72	二水柠檬酸钠	分析纯, $\geq 99.0\%$	0.5	0.5
73	氢氧化钾	分析纯, $\geq 99.0\%$	1	1
74	氢氧化钾	分析纯, $\geq 99.0\%$	1	1
75	硝酸钠	分析纯, $\geq 99.0\%$	1	1
76	氯化钠	分析纯, $\geq 99.8\%$	1	1
77	环己二胺四乙酸	分析纯, $\geq 99.0\%$	0.05	0.05
78	六次甲基四胺	分析纯, $\geq 99.0\%$	0.1	0.1
79	硝酸钾	分析纯, $\geq 99.0\%$	0.3	0.3
80	碳酸氢钠	优级纯, $\geq 99.5\%$	0.2	0.2
81	硫酸铝钾	分析纯, $\geq 99.0\%$	0.2	0.2
82	氯化钡	优级纯, $\geq 99.5\%$	0.3	0.3
83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优级纯, $\geq 97.0\%$	0.13	0.13

84	氨基磺酸	优级纯, ≥99.5%	0.2	0.2
85	氢氧化钠	优级纯, ≥99.8%	2	2
86	氢氧化钠	分析纯, ≥99.0%	2	2
87	硫酸氢钾	分析纯, ≥99.0%	0.3	0.3
88	氨基磺酸铵	分析纯, ≥99.0%	0.2	0.2
89	亚硝酸钠	分析纯, ≥99.0%	0.5	0.5
90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99.0%	1	1
91	聚己内酰胺粉末	分析纯, ≥99.0%	1	1
92	乙酸铵	分析纯, ≥99.0%	0.5	0.5
93	硫酸高铁铵	分析纯, ≥99.0%	0.5	0.5
94	硫酸锰	分析纯, ≥99.0%	0.4	0.4
95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析纯, ≥99.0%	0.4	0.4
96	尿素	分析纯, ≥99.0%	0.2	0.2
97	无水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99.0%	1	1
98	吡啶啉酮	分析纯, ≥99.0%	0.3	0.3
99	N-N-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 ≥99.0%	0.5	0.5
100	氨基磺酸	分析纯, ≥99.0%	0.2	0.2
101	硫酸铵	分析纯, ≥99.0%	0.3	0.3
102	二水合 EDTA 二钠-分析纯	分析纯, ≥99.0%	0.5	0.5
103	碘酸钾	优级纯, ≥99.8%	0.3	0.3
104	对氨基苯磺酸	分析纯, ≥99.0%	0.2	0.2
105	N-(1-萘基) 乙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99.0%	0.8	0.8
106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99.0%	0.25	0.25
107	三氯化铁 (6 水)	分析纯, ≥99.0%	0.25	0.25
108	聚乙烯醇磷酸铵	分析纯, ≥99.0%	0.025	0.025
109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析纯, ≥99.0%	0.5	0.5
110	溴酸钾	分析纯, ≥99.0%	0.5	0.5
111	碳酸镁	分析纯, ≥99.0%	0.5	0.5
112	盐酸萘乙二胺	分析纯, ≥99.0%	0.5	0.5
113	碳酸钙	分析纯, ≥99.0%	0.5	0.5
114	过二硫酸钾	分析纯, ≥99.0%	0.5	0.5
115	无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99.0%	0.5	0.5
116	盐酸羟胺	分析纯, ≥99.0%	0.5	0.5

117	柠檬酸钠	分析纯, ≥99.0%	0.5	0.5
118	甲基红	指示剂	0.05	0.05
119	甲基橙	指示剂	0.05	0.05
120	酚酞	指示剂	0.1	0.1
121	溴百里酚蓝	指示剂	0.1	0.1
122	铬黑 T	指示剂	0.2	0.2
123	可溶性淀粉	≥99.0%	0.5	0.5
124	亚甲基蓝	生物染色剂	0.5	0.5
125	溴甲酚绿	分析纯, ≥99.0%	0.05	0.05
126	氧氯化锆	分析纯, ≥99.0%	0.05	0.05
127	酒石酸	优级纯, ≥99.8%	1	1
128	硝酸钡	优级纯, ≥99.8%	0.05	0.05
129	硼氢化钾	分析纯, ≥99.0%	0.5	0.5
130	硝酸铯	分析纯, ≥99.0%	0.01	0.01
131	氧化镧	分析纯, ≥99.0%	0.1	0.1
132	硫脲	分析纯, ≥99.0%	0.5	0.5

备注：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表 2-7 实验室常规耗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年耗/用量	
			环评	实际
1	比色管	10ml、25ml、50ml、100ml	370 个	370 个
2	比色管架子	10ml、25ml、50ml、101ml	22 个	22 个
3	酸碱滴定管	25ml、50ml	8 个	8 个
4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50ml	8 个	8 个
5	滴定管架子	/	9 个	9 个
6	分液漏斗	250ml、500ml、1000ml、	30 个	30 个
7	移液管	1ml、2ml、5ml、10ml、20ml、25ml	130 个	130 个
8	锥形瓶	250ml、500ml、1000ml、	150 个	150 个
9	量筒	25ml、50ml、100ml、500ml	42 个	42 个
10	容量瓶	50ml、100ml、500ml、1000ml	415 个	415 个
11	指示剂滴瓶	50ml、100ml	20 个	20 个
12	试剂瓶	50ml、100ml、500ml、1000ml	320 个	320 个
13	烧杯	50ml、100ml、500ml、1001ml、 5000ml	195 个	195 个
14	聚四氟乙烯杯	25ml、50ml、100mL	70 个	70 个
15	防暴沸玻璃珠	直径 5-6mm	1000 颗	1000 颗
16	变色硅胶	500g/瓶	9 瓶	9 瓶

17	塑料试管	15ml	1 包	1 包
18	磁力搅拌子小号	/	1 包	1 包
19	玻璃漏斗	/	30 个	30 个
20	玻璃砂芯漏斗	G-3	10 个	10 个
21	玻璃棒	/	8 根	8 根
22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子	250ml 双排 8 孔、500ml 双排 8 孔	8 个	8 个
23	弯头冲洗瓶	500ml	5 个	5 个
24	研钵	/	2 个	2 个
25	陶瓷蒸发皿	直径 90mm	70 个	70 个
26	称量瓶	直径 90mm	35 个	35 个
27	淀粉碘化钾试纸	/	1 个	1 个
28	乙酸铅试纸	/	1 个	1 个
29	广泛 pH 试纸	0.5-5、5-12	15 盒	15 盒
30	滤膜	孔径 1.6um	15 盒	15 盒
31	玻璃表面皿	/	40 个	40 个
32	滤膜夹	/	3 个	3 个
33	乙酸-硝酸纤维微孔 滤膜	孔径 5um、0.45um、47±0.25mm、 0.45um 等	45 盒	45 盒
34	注射器	10 毫升	2 盒	2 盒
35	有机针式滤器	/	2 盒	2 盒
36	聚四氟乙烯有机相针 式滤器	0.45um	1 盒	1 盒
37	热解石墨坩埚	30mL	20 个	20 个
38	铂坩埚	30mL	2 个	2 个
39	玻璃纤维采样滤筒	/	20 个	20 个
40	金属滤筒采样滤筒	/	20 个	20 个
41	玻璃纤维滤筒	/	10 盒	10 盒
42	中速定量滤纸	/	4 盒	4 盒
43	中速定性滤纸	/	4 盒	4 盒
44	慢速定量滤纸	/	2	2
45	慢速定性滤纸	/	2 盒	2 盒
46	脱脂棉	/	1 包	1 包
47	无碱玻璃棉	/	1 包	1 包
48	玻璃棉	/	1 包	1 包
49	铝箔	/	1 个	1 个
50	无齿扁嘴镊子	/	5 个	5 个
51	移液枪	5mL	3 包	3 包
52	移液枪	10mL	3 包	3 包
53	吸耳球	/	8 个	8 个
54	一次性滴管	3mL,5mL	8 个	8 个
55	玻璃刻度滴管	3mL,5mL	10 个	10 个
56	虹吸管	/	10 米	10 米
57	耐高温封口膜	/	2 个	2 个

58	封口膜	/	3 个	3 个
59	聚四氟乙烯剪刀	/	3 把	3 把
60	纱线	/	1 盒	1 盒
61	纱布	/	1 盒	1 盒
62	进样针	10uL	4 个	4 个
63	进样针	50uL	2 个	2 个
64	耐高温布氏过滤抽滤 漏斗	/	10 个	10 个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实验室常规耗材消耗均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监测分析13000个样品的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较未发生变动，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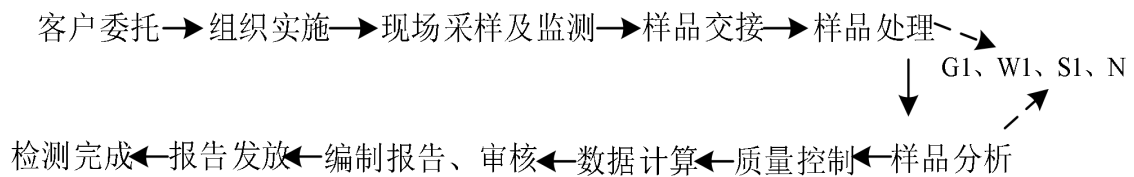


图2-1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按照客户委托需求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

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完成检测。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较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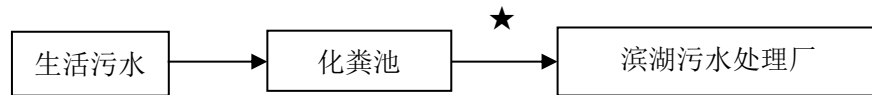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检验检测和实验室器材清洗均使用纯水，利用超纯水机制得，制得的浓水主要含有钙离子、镁离子及氯离子等无机盐，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头道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2、3道低浓度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碱液喷淋补充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样碱液喷淋吸收塔进行治理，碱液喷淋吸收塔水容量约为 0.2m^3 ，循环量为 $2\text{m}^3/\text{h}$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2400h ，损耗以 5% 计，为保证废气吸收效率，碱液喷淋水每三个月排放直接作危废处置，每次排放的废碱液为 0.2t ，则废碱液的产生量约为 0.8t/a ，废碱液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400	0.0622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0384				
		$\text{NH}_3\text{-N}$	25	0.0046				
		TP	5	0.0009				
纯水制备浓水	/	COD	400	0.0016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	/	COD	400	0.0573	经 pH 调节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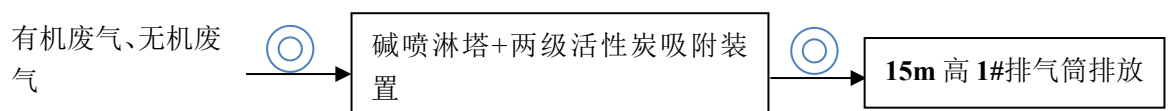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有机溶剂的药品试剂在样品试剂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盐酸、硫酸、硝酸、氨水等使用过程挥发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等无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气由于产生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基于环境保护配套安装一套碱喷淋装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系统或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

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风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7.95	7.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委托 处置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9	0.19		
	废手套抹布、一次性实验器材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1	0.501		
	污泥	HW49 900-047-49	0.1	0.1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0.8	0.8		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物	/	0.02	0.0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3	1.4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南侧建 9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理化综合室 1 西北角建 1 处 2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实验室配备有烟感报警器及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实验室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活性炭设备安排监测 PLC 系统、紧急喷淋洗眼器等。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水经调节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1.有组织废气：有机溶剂药品试剂在配制、萃取、蒸馏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试剂配制、萃取、蒸馏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内袋、废包装瓶、废手套抹布一次性实验器材、废活性炭、污泥等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碱液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50mlA 级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AL104/00	已检定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UV-2800H	已检定
6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型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已检定
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已检定
11	空气压力表	DYM3	已检定

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已检定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100%
氨氮	8	2	2	2	2	100%
总磷	8	2	2	2	2	100%
总氮	8	2	2	2	2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	—	2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	—	2	4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8.1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8.11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器具清洗废水	水处理设备出口	COD _{Cr} 、SS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试剂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8.10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13000 个/年	50 个/天	100
2021.8.11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13000 个/年	50 个/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1.8.10	总接 管口	pH 值	7.97	7.84	7.66	7.71	——	6~9
		化学需氧量	145	162	167	154	157	500
		悬浮物	29	32	31	30	31	400
		总磷	2.56	2.63	2.49	2.27	2.49	8
		氨氮	39.7	40.2	39.4	37.3	39.2	45
		总氮	47.7	48.3	46.5	45.8	47.1	70
2021.8.11	总接 管口	pH 值	7.65	7.82	7.73	7.62	——	6~9
		化学需氧量	163	175	169	157	166	500
		悬浮物	28	31	30	29	30	400
		总磷	2.42	2.57	2.32	2.40	2.43	8
		氨氮	37.6	38.9	36.8	36.2	37.4	45
		总氮	46.2	47.4	45.3	46.0	46.2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水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8 月 10 日 水处理出口-1	较清	92	7
水处理出口-2	较清	94	7
水处理出口-3	较清	88	6
水处理出口-4	较清	91	7
日均值	——	91	7
8 月 11 日 水处理出口-1	较清	85	7
水处理出口-2	较清	94	6
水处理出口-3	较清	87	6
水处理出口-4	较清	89	6
日均值	——	89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	——	500	400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配制、样本萃取、蒸馏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进、出口：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8.10			2021.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	10047	10028	10217	10429	10029	10652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8529	8652	8495	8361	8578	83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³ (标态)	/	3.50	3.61	3.84	3.52	3.71	3.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3.52×10 ⁻²	3.62×10 ⁻²	3.92×10 ⁻²	3.67×10 ⁻²	3.72×10 ⁻²	4.02×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120	1.34	1.41	1.17	1.20	1.26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0	1.14×10 ⁻²	1.22×10 ⁻²	9.94×10 ⁻³	1.00×10 ⁻²	1.08×10 ⁻²	9.29×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7.6	66.3	74.6	72.8	71.0	76.9

	非甲烷总 烃平均处 理效率	%	/	71.5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8400m ³ /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8000m ³ /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6.3%~76.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1.8.10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54
		2#厂界无组织	1.74
		3#厂界无组织	1.94
		4#厂界无组织	1.88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57
		2#厂界无组织	1.63
		3#厂界无组织	1.76
		4#厂界无组织	1.69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47
		2#厂界无组织	1.57
		3#厂界无组织	1.49
		4#厂界无组织	1.62
2021.8.11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23
		2#厂界无组织	1.65
		3#厂界无组织	1.81
		4#厂界无组织	1.77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31
		2#厂界无组织	1.62
		3#厂界无组织	1.59

	第三次	4#厂界无组织	1.47
		1#厂界无组织	1.44
		2#厂界无组织	1.63
		3#厂界无组织	1.72
		4#厂界无组织	1.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4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1.8.10	2021.8.1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3.39	2.66
	第二次	3.47	3.01
	第三次	2.97	2.8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47	3.01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21.8.10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1.4	100.5	27
	第二次	多云	东风	1.7	100.5	29
	第三次	多云	东风	2.0	100.6	30
2021.8.11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1.5	100.7	27
	第二次	多云	东风	1.6	100.7	30

	第三次	多云	东风	1.8	100.8	30
--	-----	----	----	-----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1.8.10		2021.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	54.7	/	54.6	/	昼 间 65
西边界外 1 米	53.5	/	54.0	/	
北边界外 1 米	53.2	/	53.8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 废物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7.95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0.0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9	
	废手套抹布、一次性实验器材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1	
	污泥	HW49 900-047-49	0.1	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0.8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物	99 900-999-99	0.02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3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5	0.022	符合
生活废水	接管量	183.04	1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22	0.028	符合
	悬浮物	/	0.005	符合
	氨氮	0.0046	0.0067	符合
	总磷	0.0009	0.0004	符合
	总氮	/	0.0084	符合
生产废水	接管排放量	149.6	145	符合
	COD	0.0589	0.01305	符合
	SS	/	0.000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77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04t/a； 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试剂配制、样品萃取蒸馏等排放时间按实际 2080h 计。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氯乙酸、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本次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园区 540 平方米厂房，购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设备，从事环境检测服务。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44 号；项目代码：2103-320450-89-01-204584）；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44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下旬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7 月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一体机处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制、样品萃取蒸馏等工段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

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6.3%~76.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1#排气筒进、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试剂配制、样品萃取蒸馏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内袋、废包装瓶、废手套抹布一次性实验器材、废活性炭、污泥等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9 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监测分析 13000 个样品的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排污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